114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應於104年8月1日前設籍）。

三、外國人士報名需符合以下各款之一：

（一）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

（二）符合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3及4款者，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四、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尤佳。。

五、任職報到時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參、進用名額：代理廚工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5年1月31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肆、代理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或教育局考試契約進用廚工分發報到前一日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伍、工作內容：1.負責餐點製作等一切有關工作。2.全園環境整理。3.其他各項相關事務及交辦事項。

陸、薪　給：比照臺中市政府行政助理從事一般性事務之薪資計算，月薪28,815元。(臨時代理廚工：以時計薪，時薪194元)。

柒、報名日期甄選公告及面試日期:

次別	報名日期	合格名單公告日期	甄選面試日期	錄取公告日期
~~四~~	~~114/07/09-114/07/15下午5時~~	~~114/07/15下午5時30分~~	~~114/07/16上午9時30分~~	~~114/07/16下午3時~~
~~五~~	~~114/07/16-114/07/22下午5時~~	~~114/07/22下午5時30分~~	~~114/07/23上午9時30分~~	~~114/07/23下午3時~~
六	114/07/23-114/07/29下午5時	114/07/29下午5時30分	114/07/30上午9時30分	114/07/30下午3時

捌、錄取標準：甄選口試佔100%；時間10分鐘。評分方式：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40%）、衛生常識及態度（40%）、廚工相關經驗（20%）。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園得予從缺。

玖、甄選地點：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園長室，聯絡電話：04-26562777轉108。

拾、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並不予錄用。。

(一)個人履歷表(附表1)

(二)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附表2-1)。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附表2-2)。

(四)報名切結書(附表2-3)。

(五)最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至遲於起聘日繳交)。

(六)曾任相關工作證明或相關專長證照影本。

◎請於報名截止當日下午5點前親自或掛號送達至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辦公室。（43548臺中市梧棲區建國北街287巷99號)，請於信封封面註明【應徵代理廚工】投件，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1

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應徵人員個人履歷表

應徵類別:代理廚工　　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td><td>出生
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4">（附影本）</td><td colspan="3" rowspan="4">最近一年內2吋半身照片
黏　貼　處</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白天:　　晚上:</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7"></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緊急聯絡人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7">最高學歷
(附學歷影本)</td><td>項目</td><td>序號</td><td colspan="3">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td><td>審查人員核章</td><td></td></tr>
<tr><td rowspan="6">繳交報名表件</td><td>1</td><td colspan="5">□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本報名表）（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td></tr>
<tr><td>2</td><td colspan="5">□報名切結書</td></tr>
<tr><td>3</td><td colspan="5">□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印本（無則免附）</td></tr>
<tr><td rowspan="2">4
外國人士</td><td colspan="5">□配偶戶籍謄本正本</td></tr>
<tr><td colspan="5">□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td></tr>
<tr><td rowspan="2">備註</td><td colspan="7">1.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正本驗後發還。
2.應考者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td></tr>
<tr><td colspan="4">應考者簽章</td><td colspan="3">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表2-1

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表2-2

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請浮貼畢業證書

附表2-3

114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報名切結書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一）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二）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三）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二、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三、報考本甄選，如經甄試錄取後，起聘日前倘無法出具最近3個月內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包括：胸部ｘ光、A型肝炎、傷寒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